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908.87 万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749,904,031 \text{ 股} \times 0.2 \text{ 元/股} = 149,980,806.20 \text{ 元人民币}$ 。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49,980,806.20 \text{ 元} \div 768,992,731 \text{ 股} = 0.1950354 \text{ 元}$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0354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详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8,992,73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088,700 股后的 749,90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149,980,806.20 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 6,180,327,576.39 元结转至下年度。

2. 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8,992,73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088,700 股后的 749,90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2.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749,904,031 股×0.2 元/股=149,980,806.20 元。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9,980,806.20 元÷768,992,731 股=0.1950354 元，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0354 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武商 MALL A 座 8 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八、备查文件

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5 日